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卡巴迪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至 4 月 21 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

1. 高中組：花蓮縣立吉安國小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7 號 場地聯絡人：游婷安 0919581398）

2. 國中組：花蓮縣立吉安國中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三段 662 號 場地聯絡人：陳晏萍 0928135402）

三、競賽項目：

（一）高中男子組：75 kg 以下。

（二）高中女子組：70 kg 以下。

（三）國中男子組：58 kg 以下。

（四）國中女子組：55 kg 以下。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報名人數：每隊以 12 人為限。

（五）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以 1 隊為限（同校）。

2.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最新審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競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三）過磅：

1. 正式過磅：各單位於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12 時前至花蓮縣立吉安國小體育館（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7 號），攜帶運動員證進行過磅。以輕便服裝（短袖、短褲，不可穿著內衣褲包含運動內衣）為基準，不可裸磅，（容許 100 克），逾時以棄權論。

2. 隨機過磅：當日出賽選手應進行隨機過磅，隨機過磅選手號碼由大會當日隨機抽取。

(四) 比賽細則：

1. 上場名單每一隊應至少包含 10 名選手，最多 12 人。7 位選手上場，其餘為替補選手。比賽時間前 1 小時應遞交選手出賽名單給大會。
2. 比賽時間：
 - (1) 高中男子組：比賽 40 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 (2) 高中女子組：比賽 30 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 (3) 國中男子組：比賽 30 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 (4) 國中女子組：比賽 30 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3.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4. 競賽管理須知：
 - (1) 須為該競賽場次之隊職員、運動員方可於比賽場地區域中之規定範圍停留，非相關人員須離開比賽場地區域。
 - (2) 比賽進行中，場邊指導人員必須為該隊職員或運動員，且必須佩戴大會識別證件並著整齊服裝(勿穿著拖鞋、涼鞋、短褲)，依場邊指導之相關規定執行。若有任何不當行為或裁判認為將影響比賽公平進行情形者，裁判得請裁判長出面約束其不當行為，未聽勸阻者將由現場警衛請其離開現場。
 - (3) 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並進行檢錄、未經檢錄或檢錄不合格致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4) 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出示運動員證以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該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若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得判棄權。
 - (5) 比賽進行中，加油團加油聲音過大，影響教練指導或裁判之執行時，主審裁判得以制止，如制止無效，得請裁判長協同場館警衛人員請出場。
 - (6)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7)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規定服裝且必須有不同的數字(1~12)，前面至少 10 公分寬，後面 16 公分寬，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8) 選手的指甲應修剪乾淨且身體不可有任何裝飾。
 - (9) 身體上任何油質或是柔軟、黏稠或光滑的物質都是禁止的。
 - (10) 本次比賽大會不提供錄影作為判決之佐證。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或亞洲卡巴迪總會及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競賽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負責卡巴迪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11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11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卡巴迪運動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花蓮縣立吉安國小 3 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7 號 場地聯絡人：游婷安 0919581398）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花蓮縣立吉安國小 3 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7 號 場地聯絡人：游婷安 0919581398）